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杨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董事陈环已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免去陈环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杨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同意对杨曦的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综合考虑杨曦的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方面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杨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对杨曦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杨曦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杨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祁怀锦、蒋春晨、张晨颖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